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成先生, JP 郭慧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勞艷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資訊科技經理3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羅德賢女士, JP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呂漢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3
林偉喬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項目1 —— FCR(2008-09)5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新分目"香港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12日討論政府當局就提升香港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下稱"多媒體資訊系統")所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於2009年1月6日參觀香港中央圖書館。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表達了以下的關注及意見 ——

- (a) 提升後的多媒體資訊系統應以方便使用者取用圖書館的資源為目標；
- (b) 政府當局應擴大多媒體資訊系統的範圍及豐富其內容，並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對新系統的認識；
- (c) 政府當局應充分注意新的多媒體資訊系統的寬頻容量，並作出所需的準備，以應付大量使用者同時使用該系統的情況；
- (d) 政府當局應就數碼資料可能增加的情況制訂每年的目標，以便為日後的發展及提升多媒體資訊系統作準備，並相應地預留所需的款項；
- (e) 政府當局應改善與內地圖書館的合作，以加強網上交換圖書館藏件的做法；及
- (f) 政府當局應制訂計劃，以期在安裝經提升的多媒體資訊系統後，作出監察及檢討。

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8-09)5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社會福利署

◆ 新分目"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3.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近期出現政府部門洩漏個人資料的事件，當局有需要在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下稱"電腦系統")加入有效的資料保安設施，並採取行政措施，防止同類事故重演。她詢問當局在這方面的詳細安排。

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回應時表示，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均需嚴格遵守政府當局在資訊科技方面的保安規例和指引。儲存於便攜式資訊科技儲存裝置(包括通用串列匯流排(下稱"USB")閃存盤)的敏感資料將會加密，以保護有關資料。在新的電腦系統方面，政府當局會聘請獨立顧問進行私隱影響及保安風險評估，全方位地研究該系統的資料保安，包括硬件和軟件安裝、行政措施及運作指引，以期找出保安問題及風險所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須在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每一實際運作階段前，改正任何已找出的錯誤和保安風險。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即使是現有的電腦系統，其設計已可以防止他人在未經授權下從系統下載資料。如因運作需要而需要從系統下載資料，有關的員工／單位須根據非常嚴格的審核程序尋求授權。現時，社署總部只有少數員工(約10人)獲發USB閃存盤，以應付與電腦系統相關的運作需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進一步表示，當局將採用最新的資料保護技術，包括取覽授權、用戶身份核實、資料加密和虛擬專用網絡，以保護經新電腦系統儲存及交換的數據／資料。由於所有數據／資料在儲存到入門設備並經虛擬專用網絡傳送時都會加密，即使遺失任何的USB閃存盤或其他流動裝置，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士亦不可提取相關的數據／資料。

5. 在第8(a)(v)段所述的新電腦系統流動電腦應用設施的使用方面，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流動裝置將會如何使用，以及是否有足夠的保安措施，確保資料的安全。

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為提升服務質素，社署員工對年老或肢體傷殘的服務對象進行家訪時，將可使用流動電腦設備記錄及上載所需資料至電腦系統。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³補充，這些設備使社署外勤人員無需以手寫方式擬備個案紀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表示，為防洩漏敏感資料，所有經無線及流動電腦設備處理的資料都會透過虛擬專用網絡加密和傳送。

7.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8(a)(vi)段，該段指一旦發現問題，新電腦系統可發出提示或警告訊息，她詢問該設施實際上如何運作，以找出欺詐和濫用的情況。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除了透過內置工具於問題出現時發出提示外，新電腦系統可把社署現時內部運作的不同系統合併為一個系統，並讓社署可於內部及與其他部門即時在網上共用和交換資料。此舉有助社署辨識詐騙個案，並加強防範欺詐和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情況。

8.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新電腦系統將帶來的可變現節省款額和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隨着現有系統逐步退出服務，政府當局每年可節省4,714萬元的可變現節省款額，該筆款額是維修保養現有電腦系統的經常費用。節省所得的款項會回撥，以抵銷維修保養和支援新電腦系統的部分經常費用，預計金額為每年6,186萬元。關於預測新電腦系統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該系統可以提高儲存、檢索和傳送資料的效率，從而大量減省不同服務範疇所需的人手。預計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為3,494萬元。節省所得的資源將會調撥至其他服務範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

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亦表示，社署將於新電腦系統投入實際運作6個月後編製一份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以評估是否已達到包括運作效率與成本效益的預期目標。審計署署長或會審閱該報告，以確定電腦系統的實際成本與效益。

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8-09)59

財務委員會的開始時間及相關的會議安排

10. 應主席的邀請，財務委員會秘書(下稱"秘書")簡介有關文件，並特別指出立法會秘書處曾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及相關的會議安排，對委員進行兩輪諮詢。根據諮詢結果，大部分委員支持維持有關財委會會議開始時間的現行安排，即 ——

- (a) 倘若在同日下午沒有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財委會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開始；
- (b) 倘若在同日下午已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財委會會議將於下午3時開始；及
- (c) 倘若預計之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會超過下午3時，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會改為在下午3時後的一個固定時間，而更改會議時間的預告須在星期三正午前送達政府當局。

11. 至於財委會會議的開會時間，秘書表示大部分回應該項諮詢的委員均支持以下安排：財委會會議的開會時間一般應維持以兩小時為限，而主席可在有需要時把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

12. 秘書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已獲得諮詢，其立場是，為盡量減少獲委派出席財委會會議的官員等候的時間，如果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是一個固定的時間，將會較為方便。

13. 主席把下述擬議安排付諸表決 ——

"應繼續實施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開始時間的現行安排，而主席在有需要時可把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

委員會批准這項擬議安排。

14. 會議於下午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4月17日